

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

迁西办文〔2023〕7号

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2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栗乡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2 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
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8 日

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2 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战略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策引领激励作用，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1. 落实《迁西县促进招商引资支持政策》（迁西文〔2021〕23 号）等文件，县内企业和外来客商享受同等优惠政策。（牵头领导：关佳；牵头单位：县商促局）

2. 对省市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，成立工作专班，落实不见面审批、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全程代办项目前期手续，直至项目投产。（牵头领导：田会生；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经开区、县商促局）

3. 每新增一家规上工业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企业 20 万元，“小升规”奖励 10 万元；每新增一家限上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限下转限上奖励 5 万元。每新增（复审）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每新认定一家国家、省、市研发平台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每新增一家国家“小巨人”、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曹宏、杨雪丰；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商促局、县财政局）

4. 为企业上市提供全程包联服务，提高上市前奖补标准。在境外和沪深北上市前、新三板（创新层）挂牌前、石交所挂牌前

分别奖补企业 6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30 万元。境外、沪深北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我县的享受同等奖励标准。转入高层次资本市场的按标准补足差额。（牵头领导：关佳、杨雪丰；牵头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财政局）

5. 对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的旅游景区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民宿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领导：关佳、杨雪丰；牵头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）

6. 对农业生产和加工企业新创中国名牌、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，新创省级名牌、省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（牵头领导：关佳、宋晓华、杨雪丰；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）

7. 对企业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额县级留成部分 1 亿元以上的给予该县级留成部分 1%奖励，0.5-1 亿元给予 0.8%奖励，0.1-0.5 亿元的给予 0.5%奖励（享受《迁西县促进招商引资支持政策》税收贡献奖励政策的除外）。（牵头领导：田会生、杨雪丰；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8. 立项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环评、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，除存在公示、评审环节的业务外，资料齐全的，一律当日办结。免费为新注册企业刻制首套印章。（牵头领导：曹宏；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资规局、县经开区、县住建局，各乡镇、栗乡街道）

9. 落实“轻微不罚、首违免罚”，对小商小贩以劝导为主，一般不予处罚。各执法单位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优化检查流程，降低企业迎检压力。（牵头领导：田会生、关佳、陈朝阳、曹宏、赵秋生、关立董、宋晓华；牵头单位：各执法部门，各乡镇、栗乡街道）

10. 涉及企业营商环境类信访举报事项，一周内解决到位。（牵头领导：田会生；牵头单位：县营商办，各乡镇、栗乡街道）

11. 对阻碍迁西经济发展，破坏营商环境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连续两次在优化营商环境通报中排名末位的单位，取消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年终考核评优资格。（牵头领导：郑艳华、赵秋生；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）

12. 严格执纪执法，一案三查，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纪委监委）

举报电话：12345（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）

0315-5612388（县纪委监委）

0315-8070620（县营商办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发改局）

举报邮箱：qxxysb@163.com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。